1/4中缝

2/3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万林:本院受理潘二宝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22民初3178号民事判决书和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贵州家喻豪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海祥与被告贵州家喻豪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2)黔2732民初95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杨胜根:本院受理原告李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1381民初1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汪洋:本院受理范迪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增培香:本院受理殷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604民初2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郭焕普:本院受理你与陈树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徐荣镔:本院受理原告周昌红与被告徐荣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晓龙:原告阮巧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20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铜陵福泰瑞禾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芜湖影星巨幕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64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刘军(210304198305163036):本院受理原告孟祥禄诉被告刘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刘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孟祥禄借款115000元,利息5000元,合计12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何明生:本院受理原告郭上文与被告寿县百川置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何明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2)皖0422民初279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湖北江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平县齐宇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北江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三份)。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张峰:本院受理鹿少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世玉:本院受理(2022)皖1502民初4464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被告李世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446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同时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吉林市昌邑区松江东路5号)33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林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被告林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4民初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田德忠:本院受理黄培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324民初1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顾婷: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纪德忠:原告洮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吉0881民初1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温如冰: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原告诉请为: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手机买断款7138.89元并支付律师费4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何思源: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原告诉请为: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手机买断款11391.35元并支付律师费4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从云、李美蓉:本院受理的(2022)川1322民初2772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与被告张从云、李美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湖北江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平县齐宇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北江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三份)。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张峰:本院受理鹿少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世玉:本院受理(2022)皖1502民初4464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被告李世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446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同时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周峰:本院受理原告朱纪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徐春:本院受理原告泰兴市中天钢管钢模租赁站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肖浩:本院受理原告熊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苏7126民初415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开庭地址。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9:30在济川法庭第五审判庭(燕头派出所对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杨七:本院受理原告徐天志与被告杨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不服本院一审(2022)黔2729民初329号判决提出上诉,因你无法联系,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上诉状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及举证通知书。上诉请求为:撤销原判决,依法准予改判及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成铭英才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初仲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吉林市昌邑区松江东路5号)33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林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被告林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4民初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田德忠:本院受理黄培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324民初1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顾婷: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纪德忠:原告洮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吉0881民初1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温如冰: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原告诉请为: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手机买断款11391.35元并支付律师费4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从云、李美蓉:本院受理的(2022)川1322民初2772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与被告张从云、李美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403号　李顺勇:本院受理原告罗浠纹与被告李顺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2年9月29日上午9: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长青: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定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崔发生:本院受理的(2022)川1725民初2303号原告王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购车款1.4万元;2判令被告与原告办理车辆过户手续;3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锡山区金日华荣商业设备厂:本院受理原告惠志凤与被告无锡志兴金属钢结构有限公司、第三人锡山区金日华荣商业设备厂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302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2)浙0784民催2号

申请人**永康市三红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永康市三红工贸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付款行:金华银行永康支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2年1月14日;票号:31300051/51275705;出票人:浙江飞月进出口有限公司;票面金额:5万元;收款人:上海玖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22年7月12日。三、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7月30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张明芝**申请宣告张明强死亡一案,于2021年7月16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一年。现已届满,张明强仍下落不明,本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2)新2828民特127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张明强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姚振民:我院受理的原告努尔曼古丽·吾斯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2)新2828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吴成科:我院受理的原告路长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2)新2828民初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560号　徐育飞: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06号　肖卫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与被告肖卫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644号　孟东、罗雪:本院受理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孟东、罗雪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406号　四川省金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天达隆马置业有限公司、宋惠群、吴应进、张验兵、陈瑶、陈相吉、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强胜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省金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天达隆马置业有限公司、宋惠群、吴应进、张验兵、陈瑶、陈相吉、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强胜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的申请人赵光元与申请人李俊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821诉前调确2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541号

罗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罗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罗双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38号

蔡坤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蔡坤松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蔡坤松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45号

夏绪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夏绪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因夏绪珍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47号

唐卫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唐卫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唐卫华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318号

何云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何云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何云华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498号

钱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钱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钱兵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550号　许洪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许洪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10号　荣春梅、周洪、遂宁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荣春梅、周洪、遂宁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荣春梅、周洪、遂宁富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唐静:本院受理原告韩菊诉被告唐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即(2022)苏0102民初74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葛翠萍(身份证号320919196209244**)**:经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5月23日下午你与赵丹丹在中创都市花苑5幢204室内因离婚财产分割问题发生矛盾并互相辱骂,后你对赵丹丹实施了殴打行为。经鉴定,赵丹丹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鉴定意见等证据证明。你的行为已经构成侮辱、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分别给予你罚款200元、500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拟对你合并执行罚款700元的处罚。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七日内,你可以提出陈述与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公安机关将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联系电话:0513-85909624

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小海派出所